

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辦法

86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87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58113 號函同意核定
98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30451 號函同意核定
98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29489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本中心為使本校學生順利申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得成立招生委員會，規劃各階段申請甄選作業，包括申請資格之審查、筆試委員之遴選、口試委員之邀請等。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有志獲取中學教師證書者，於畢業前，能修習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數及格，且符合下列條件，均得申請，申請時請註明擬檢定之學科。 一、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成績如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計算），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或學業成績排名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 二、 碩、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修習學分在 8 學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
第三條	審核標準： 一、 本中心依據本校系所設立狀況及教學專業發展方向，協調本校相關系所設置中學教學相關的專門科目，輔導學生選習，並以學生申請的中學檢定學科為審核單位。 二、 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列為初選名單。 三、 各審核單位申請修習之學生，如已通過相關英語中級（含）以上之檢定測驗者，其名冊交由口試委員做為審核之參考。相關英

	<p>語檢定應參照教育部之「全民英檢能力分級對照參考表」。</p> <p>四、 初選合格者由本中心安排筆試，筆試內容以從事中等學校教師之相關理念與議題為原則，其結果送交口試委員做為審核之參考。</p> <p>五、 招生委員會依據檢定學科為單位安排口試。依照教育部核定名額，除以申請總人數，再乘以各檢定單位申請人數（四捨五入），為各檢定單位可錄取人數。於教育部規定修習名額內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p> <p>六、 為配合第五款之口試，得設置臨時性之「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口試小組」，口試小組委員由招生委員會於本中心師資及中等學校教師中遴荐，報請校長核定。</p>
第四條	<p>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而有意從事中等學校教學工作者，應於每年師資培育中心公布申請截止日期前自行上網申請(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之學生事務資訊系統)。</p>
第五條	<p>正取學生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以書面聲明送師資培育中心，由該中心就其缺額通知備取學生依次遞補。放棄修習學生於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備取生遞補作業至該學期選課期間結束後截止。修習課程後學期中途退出者，將不再遞補。</p>
第六條	<p>選修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後其學分數不得超過學則規定之最高學分上限（研究所學生最高學分數由所長決定）。大學部學生如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得經系主任同意加選一至二科目（1 至 6 學分）。計算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科目學業成績時，亦包含教育學程科目。</p>
第七條	<p>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三大類。基礎課程至少應修 8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應修 10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 4 學分。第一年應先修習基礎課程。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第八條	<p>他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抵免科目不得包含各檢定學科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科目僅限於教育基礎學課程內之科目，且抵免學分數最多不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須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第九條	學生本學系科目及學分已達畢業規定，教育學程學分尚未修滿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或申請放棄教育學程，但考取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時，其已修及格之教育學程學分，列入各學年成績表。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依教育部規定之學分費標準另外收費。
第十一條	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班利用夜間上課，必要時得於下午排課。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無第八條第二項之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修習五科，並應按規定日期辦理選課，如有特殊事由應辦理保留修習之資格。如未辦理，視為放棄修習。欲申請超修者，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規定辦理。 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至實習學校實習半年不計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為因應實際情況，自 95 學年度起，除商科教材教法在台北校區上課外，其餘課程均在桃園校區上課。
第十三條	對無法洽請到中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之檢定學科，本校得暫時停止該檢定學科之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